1
上海纪录片学院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规定

一、实验室是教学和科研重地，为保证实验师生人身安全、实验设备安全和
信息安全，为实验实训教学提供一个安全和卫生的良好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所
有实验室管理和使用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。
二、实验室管理员和任课教师，须掌握相关实验设备的性能和使用要求，掌
握基本的防火防灾常识和技能，了解国家有关信息传播的相关法规。
三、实验室的使用应在实验室管理员和任课教师的带领和指导下进行，未经
许可，实验人员不得私自进入和使用实验室设备。与实验无关的人员未经许可，
一律不得入内。
四、首次使用实验室前，任课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员须向实验人员讲解安全管
理规定和实验室使用规定，并要求实验人员签字确认。实验人员实验前须了解实
验室相关安全设备，如灭火器、逃生指示灯的位置和使用方法。
五、实验室的灯光、空调、摄影和演播设备等的电气开关，一律由实验室管
理员和任课教师根据需要启动和关闭，其他人员不得自行操作。未经许可，不得
擅接电源、擅拉线路，不得随意拔插网络线路及其他设备，不得擅自接入与实验
无关的其他设备。
六、实验室禁止使用明火，禁止吸烟，禁止存放各类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。
七、实验室消防器材定点存放，严加管理，不得损坏，不得挪做它用。实验
室管理员应注意器材的保险期，及时更换。
八、实验室的设备根据教学需要配置，并根据其功能、类别合理安放和保管，
其位置不得随意调换或移位。
九、实验人员使用相关设备，须严格遵从实验管理员和任课教师的指导。每
次使用前须确认设备状态正常，经任课教师确认已掌握操作规则后，才可操作相
关设备。如有异常立即通知任课教师或实验管理员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2
十、爱护公物，实验人员使用相关设备，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，细致、谨慎，
轻拿轻放，确保设备不受水浸、尘污、腐蚀、碰撞和反力操作。
十一、实验过程中，实验人员要确保设备系统的安全，不得擅自更改设备的
参数设置。确因特殊原因需改动，必须经实验室管理员或任课教师同意，在其指
导下进行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，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恢复原状。
十二、实验室内的各种信息接收通道，如传真机、有线电视、卫星电视、互
联网等，只用于接收特定内容，任何人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接收其他信息源。
未经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将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个人使用的接收设备、音像资料
或存储设备，如磁盘、磁带、光盘等带入实验室。
十三、做好实验室有关技术资料和实验成果的安全和保密工作。重要的实验
内容、实验方法和实验结果，不得外传。
十四、完成实验工作后，实验室管理员和任课教师要认真检查各种设备，发
现故障须及时维修和报告。离开实验室前，应关闭所有门窗，切断电源，保证所
有设施达到安全状态。
十五、实验室管理员应对实验室环境和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排除各
种安全隐患。
十六、实验室的设备应按指定位置安放，不得随意堆置。设备的摆放应分类
清楚，整齐有序。
十七、实验室专业设备的日常保洁维护由实验室管理员负责操作。应根据各
类设备的保养和维护要求，每月定期给实验设备进行除尘、防潮、保洁等工作。
同时，做好每次实验后设备的归位和保洁。
实验室空间和地面卫生工作，由实验室管理员联系保洁员进行。平时应保证
地面无污、台面无屑、墙角无网。
实验楼大厅和走廊，不得堆放仪器设备、废瓶和废纸箱等物品，以确保大楼
安全通道的畅通和环境的整洁。

3
十八、实验人员应自觉保持环境整洁，严禁带入任何食物和饮料；禁止乱涂
乱画；禁止乱扔垃圾。
实验结束后，实验人员应配合实验管理员和任课教师做好设备的归位和收纳
工作。

 上海纪录片学院
 2017 年 10 月